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5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76,85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9%
实际回购金额	20,008,021.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9元/股~17.2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7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的比例为0.3590%，回购最高价格17.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9元/股，回购均价14.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8,021.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史春宝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7,608股，占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的比例为0.466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9,133,335	54.52	209,133,335	5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435,165	45.48	174,435,165	45.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76,851	0.36
股份总数	383,568,500	100.00	383,568,5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376,851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